

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径河街严家渡片区旧城改建项目被征收人：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东政征〔2016〕1 号房屋征收决定，决定对径河街金山银湖湾东路以东、径河河岸以南、张柏路以西、北大附中以北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

本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

2016 年 12 月 27 日

咨询地址：东西湖区径河街十字路特 1 号

监督电话： 83232291